

(上接A80版)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同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凤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此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此次增资作价系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9.15元/股。此次增资南海成长、融银黄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金海棠雨露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和股东借款,胜道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 2017年12月,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27322/722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57%)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3,498.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17%)作价2,299,233.7万元转让给舟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59,616.9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20%)作价1,999,999.7万元转让给杭州叩问;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6.05万元转让给上海仰岳;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青岛仰岳。12月26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2.53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凤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胜道投资此次股份转让系其自身投资期限到期决定转让,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份受让方舟洋创投、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杭州叩问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自2003年改制为园林有限以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变更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与公司、公司的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股份回购约定,但均已解除。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园林有限、园林股份、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金海棠雨露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增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增资情况

1. 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月10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月6日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6日,园林有限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万元。

2. 2003年3月,增资至5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3月28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3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8日,园林有限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万元。

3. 2003年11月,增资至1,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11月7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1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7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6万元。

4. 2006年6月,增资至2,6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6月1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6年6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5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450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5. 2006年8月,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变为2,5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8月14日,浙江中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6年7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31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已,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减少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减少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减少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减少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

6. 2009年11月,增资至3,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5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9年11月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三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7万元。

7. 2009年11月,增资至4,01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23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9年1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0万元。

8. 2011年12月,增资至5,8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2011年12月2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11年12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8.32万元。

第二期出资:2012年9月24日,浙江中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浩(2012)第123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12年9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2012年9月21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33.28万元。

9. 2012年11月,增资至5,9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29日,浙江中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企(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12年11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9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凤舞投资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0. 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筹)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万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13年8月,增资至10,573.68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3年8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3年8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沃石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1,248.42万元。

12. 2014年4月,增资至12,092.8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7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4年4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1,519.1266万元。

13. 2015年6月,关于园林股份股份转让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18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93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截至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0,928,056.00元出资是真实、合法的。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092.806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业A股,0.93552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3.7408万元。发 行人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同融集团	78,402,600	64.83	78,402,600	48.63
2	凤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4,850,000	9.21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6,353,932	3.94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464,481	3.39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3,192,848	1.98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513,661	1.56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2,298,850	1.43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2,185,792	1.36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834,983	1.14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596,169	0.99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638,570	0.4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40,309,352	25.00
合计		120,928,056	100.00	161,237,408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凤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合计		118,693,316	98.15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均为法人及非法人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情形。

(五)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同融集团、凤舞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分别持有同融集团58.54%的股权、凤舞投资12.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伯翔先生

分别持有同融集团13.03%的股权和凤舞投资11.82%的股权。同融集团、凤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44.83%、12.28%的股份。

亿品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26%、1.52%的股权。

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子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452%、1.32%的股份。

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08%、1.90%的股份。

上海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仰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仰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66%、0.66%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整,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园林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同融集团,主要是持有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除持有同融集团58.54%的股权、凤舞投资12.10%股权外,未通过持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公司拥有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同融集团、股东凤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同融集团、股东凤舞投资的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避免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建设	2,427.18	内容	6.72	车辆租赁费	6.72
合计	-	-	-	-	6.72	-	6.72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0.01%	-	0.01%	-

2017年度及2018年,为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每年发生租赁费6.72万元,占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0.01%,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2019年,公司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相应费用为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南海成长	-	-	建设	2,427.18	建设	27.39	建设	1,962.12
北段南湖	-	-	建设	2,268.36	-	-	建设	1,918.33
合计	-	-	-	-	6.72	-	6.72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0.01%	-	0.01%	-

注:表格中的数据不包括价差差异情况

1)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之间关系说明

关于南海成长、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 参股公司情况”。

① 南海南湖股权投资情况

杭州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

崇永投资为杭州睿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100%投资企业,为南海PPP项目的主要投资方。

睿智投资于2015年8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4000299177,注册资本为2,007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1幢2411室,法定代表人袁为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审批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睿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雪军	2,500.00	50.00
2	袁为姚	1,250.00	25.00
3	李耀鹏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睿智投资现任执行董事为冯英杰,监事为李耀鹏,经理为姚雪军。

崇永投资及其股东睿智投资与岳阳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北段南湖股权投资情况

岳阳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

杭州崇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熙投资”)为杭州鹏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鸿投资”)100%投资企业,为北段南湖PPP项目的主要投资方。

鹏鸿投资于2015年8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4000299169,注册资本为2,007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1幢2410室,法定代表人袁为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审批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鹏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雪军	2,500.00	50.00
2	袁为姚	1,250.00	25.00
3	殷超	1,25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